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貸款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i)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轉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發佈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i)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i)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摘要	讚成	反對	總投票數
	所佔比例(%)	所佔比例(%)	
批准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	785,000,000	0	785,000,000
	(100%)	(0%)	
批准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	785,000,000	0	785,000,000
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	(100%)	(0%)	
名董事),簽署彼認為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			
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			
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合宜之行動或事			
宜。			
批准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	785,000,000	0	785,000,000
	(100%)	(0%)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並授權	785,000,000	0	785,000,000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	(100%)	(0%)	
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彼認為第一銷售及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			
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所有合宜之			
行動或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532,543,083股。如通函所述,連發控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之權益,並控制董事會多數構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連發控股於第一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連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僅持有總數為1,982,013,0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主席)、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副總裁)及孫克軍先生(副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